

华东师范大学物理学师范类专业本科生培养目标、 毕业要求、课程设置等评价实施办法

根据学校“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等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的要求，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结合物理学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要求以及我校本科人才培养的基本宗旨，学院制定了物理学师范类专业本科生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设置等的评价实施办法，具体细则见以下三个附件。

附件：

1. 华东师范大学物理学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评价实施细则
2. 华东师范大学物理学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评价实施细则
3. 华东师范大学物理学师范类专业课程评价实施细则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021年4月

附件1:

华东师范大学物理学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评价实施细则

培养目标是专业建设的灵魂和核心，是专业人才培养的依据。为科学合理地评价我院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找准物理学专业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定位，进一步提升专业办学水平，促进人才的培养质量，学院制定了物理学师范类专业本科生培养目标评价实施细则。

一、培养目标评价工作小组及职责

学院成立了培养目标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和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教学副院长、系主任、专业责任教授、教学委员会成员以及教务员、辅导员等。学院培养方案修订总负责人为学院教学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和实施本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以及课程体系的修订工作。学院教学副院长负责总体协调和安排学院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系主任、教务员、辅导员等协助学院完成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中的调研、信息反馈及数据统计等相关工作。

二、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培养目标的合理性是指专业制定的培养目标符合国家教师教育人才相关政策要求、社会需求和我校的办学定位，符合毕业生实际发展情况和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序号	类别	细则
1	评价时间及周期	1、数据采集：每年采集各方的反馈意见，包括用人单位、企业和同行专家的外部评价，校内专家、专业骨干教师及在校生的内部评价等； 2、评价周期：每4年评价一次
2	评价依据	物理学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基础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我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和定位、物理学专业培养方案、专业毕业生发展情况调研报告、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以及用人单位反馈意见为代表的社会需求和期望。

3	评价方法	<p>1、组织专家评审：邀请本领域专家对《培养方案》及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论证；</p> <p>2、组织多方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和研讨会、问卷调研、现场访谈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校内师生、不同教龄的毕业生、教育实习基地、相关用人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p>
---	------	--

三、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

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是指评价师范生毕业五年左右时职业能力和专业成就的达成情况。物理学专业建立了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定期进行评价。

序号	类别	细则
1	评价对象	毕业五年左右校友。
2	评价时间及周期	每4年评价一次，当反馈问题较多的时，缩短评价周期。
3	评价依据	物理学专业毕业生发展情况调研报告、利益相关方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
4	评价方式	<p>1、用人单位评价：通过现场座谈、在线访谈、问卷调研等方式，调查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专业技能等方面的认可度，调查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职场竞争力、能力的认可度和满意度等，形成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能力评价结果。</p> <p>2、毕业校友评价：通过现场座谈、在线访谈、问卷调研等方式，对毕业生职业领域、工作岗位、职业成就、技术能力等客观情况调研，形成毕业生发展情况调研报告。</p>

四、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

根据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及达成情况评价的结果，学院培养目标评价工作小组对本专业师范生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设置、课程教学、师资队伍及支持条件等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并形成《物理学专业师范生人才培养质量分析报告》，并向学校提交相关改进措施。

附件2:

华东师范大学物理学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评价实施细则

毕业要求体现专业人才培养“产出”的质量要求，是专业向学生做出的学习发展承诺，是完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保证。为有效评价我院物理学师范生毕业要求的合理性及达成情况，对毕业要求进行多维度的评价，检验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是否达到预期标准，分析学生各项能力的长处和短板，为物理学师范教育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特制定本毕业要求评价实施细则。

一、毕业要求评价工作小组及职责

学院成立了毕业要求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毕业要求的合理性评价和达成情况评价的工作。学院教学副院长为组长，统筹协调评价工作。工作小组主要由专业责任教授、系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经验丰富的骨干教师以及行业专家等构成。学院教务和学工委负责协调与配合评价工作的开展。具体分工如下表：

物理学师范生毕业要求评价工作小组及职责

序号	评价活动	相关责任人/机构
1	统筹协调评价工作	教学副院长、专业责任教授、系主任
2	制定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标准与具体评价方法	物理教学委员会
3	组织学院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实施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估、收集并整理反馈信息。	教学副院长、学工委副书记、专业责任教授、系主任、课程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教务员及辅导员
4	毕业要求达成度数据分析、研讨并形成专	专业责任教授、系主

业持续改进方案	任、专业骨干教师
---------	----------

二、对毕业要求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毕业要求的合理性是指毕业要求的制定及指标点分解合理，在广度上完全覆盖认证标准，所描述的学生能力在“程度上”不低于标准要求，符合专业人才定位并能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序号	类别	细则
1	评价时间及周期	评价周期：每4年评价一次
2	评价依据	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基础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中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专业特色及相关利益方的意见。
3	评价方法	1、组织专家评审：邀请本领域专家对物理学专业《培养方案》中毕业要求及其分解指标点的合理性进行论证； 2、组织多方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和研讨会、问卷调研、现场访谈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校内师生、校友、教育实习基地、相关用人单位的意见。

三、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评价

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评价是指评价学生在毕业时应当具备的核心能力是否达成。根据每项毕业要求的不同特点，物理学师范专业对全体毕业生开展评价。

序号	类别	细则
1	评价对象	应届毕业生
2	评价时间及周期	4年综合评价一次。每年重点评价某几项毕业要求。
3	评价环节	确定毕业要求及其分解指标点、设置相应的教学环节支

		撑、围绕毕业要求制定课程教学大纲、依照课程目标实施教学活动、制定评价计划、确定评价方法、实施评价并收集相关数据、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用于持续改进等。
4	评价方法	<p>1、直接评价：主要来源于支撑毕业要求的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通过直接观察或检查成效来评价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的达成情况，包括学习成果、课堂表现、作业、考试成绩等，测出学生能力达成情况。可包括考核成绩分析、平时作业考核评价、课堂学生表现评价、实验或实践环节学生表现评价、档案袋评价、毕业论文及实习报告评价、第三方专业证书考试成绩测量等；</p> <p>2、间接评价：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等，间接推测和评估学生能力达成情况。可包括外部评审、校友跟踪与问卷调查、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能力评价、毕业生成长自评问卷调查、在读学生学习体验问卷调查等。</p>

四、毕业要求的持续改进

将毕业要求评价的结果应用于课程体系的修订，同时作为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支撑和佐证。根据评价结果，物理学师范专业将相应调整课程设置，优化师资及教学资源的配置，形成《物理学师范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并在专业内部落实改进措施，向学校提交课程设置和课程教学等相关改进措施报告。

附件3:

华东师范大学物理学师范类专业课程评价实施细则

课程是支持本科毕业要求达成和能力培养的基本教学单元，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是本科人才培养全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本专业毕业要求的重要依据。为了合理评价物理学师范专业本科生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保证课程教学质量、促进课程教学持续改进，特制定华东师范大学物理学师范类专业课程评价实施细则。

一、专业课程评价工作小组及职责

院系本科生教学指导委员会、毕业要求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对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进行评价。专业课程任课教师在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对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二、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

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包括课程设置能够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课程安排有利于学生能力的达成，课程的先修后续关系明确、衔接合理等。

序号	类别	细则
1	评价时间及周期	每年部分修订，每4年全面修订，依据评价反馈适当调整修订周期。
2	评价依据	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基础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课堂教学质量及相关利益方的意见。
3	评价方法	1、组织专家评审：邀请本领域专家对物理学师范专业专业《培养方案》及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进行论证； 2、组织督导听课：通过教学督导听课等方式完成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3、组织多方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和研讨会、问卷调研、现场访谈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校内师生、校友、教育实习基地、相关用人单位的意见。

三、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

课程目标规定了学生学习活动结束后应当具备的知识能力目标，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是为了检验课程教学质量、优化改进课程实施、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一环。

序号	类别	细则
----	----	----

1	评价对象	物理学师范类专业教学计划中开设的核心课程。
2	评价时间及周期	学期期末课程考评结束后两周内完成评价。
3	评价环节	确定课程目标、审查课程目标、评价课程质量、分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改进课程。
4	评价方法	1、定量评价：根据教学大纲中所列课程目标对应课程考核环节，如：课堂表现、课堂测验、平时作业、小论文、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等，以学生的实际考核结果与目标期望值的比值，判断某项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2、定性评价：教师制定明确的评价标准，基于学生的学习过程和结果，通过等级评价法、评语评价法、评定评价法等进行描述性评价，说明学生对课程目标所要求的能力的达成程度。
5	评价结果的应用	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应用于改进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评办法，同时作为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支撑和佐证。任课教师根据评价结果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并适当调整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等。

四、课程的持续改进

课程负责人依据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认真分析和总结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实际效果，发现课程教学的短板，拟定课程教学持续改进的方案，撰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并提交给教研组长及系主任审核。学院专业系主任、责任教授审核物理学师范专业所有课程的目标达成度情况及持续改进报告，给出具体的审核意见。对于审核通过的课程，要求课程负责人在下一轮教学中按照拟定的持续改进措施开展教学活动。对于审核未通过的课程，将由系主任组织专业骨干教师协助课程负责人完成该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评价、分析并拟定持续改进方案。学院向学校提交课程体系的相关改进及实施情况报告。